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266號

原告 張媽媽租屋專業服務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奇勳

上列原告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臺北市政府府訴二字第1086103470號訴願決定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之規定表明正確當事人（被告應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）及起訴聲明。

二、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楊勝欽